

嘉義縣祥和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經由 110.02.24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，及嘉義縣政府 109 年 8 月 10 日府教發字第 109107646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（一）攜帶行動載具須向學校申請通過後始可帶至學校，並於每學年初重新申請一次。
 - （二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（三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感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（五）嚴禁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及應用軟體，諸如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。
 - （六）使用學校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（七）使手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、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 - （八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（九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（一）未報備通過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三）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，並違反規定二次以上，半年內暫停申請一次，並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

嘉義縣祥和國小 109 學年度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完全接受本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嘉義縣祥和國小

★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

手機，電話號碼：_____ 可攜式電腦
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 其他 _____

★申請理由：_____

★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名並蓋章）

★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住家：_____

公司：_____

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裝置 審查結果通知回條

（此由學校填寫）

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

導師簽章

教導處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